**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7377)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27027)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2753)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5](#_Toc2279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_Toc16426)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5](#_Toc7824)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9](#_Toc27371)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3](#_Toc9828)

[（一）财务管理 13](#_Toc19654)

[（二）资产管理 15](#_Toc24557)

[（三）绩效管理 16](#_Toc8583)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6](#_Toc28564)

[五、总体评价结论 16](#_Toc16996)

[（一）评价得分情况 16](#_Toc2398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1942)

[六、措施建议 18](#_Toc16460)

[七、附件 18](#_Toc2519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正衡东亚专审【2023】048号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为市一级预算单位。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目前设置十一个部门：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检务督察部。两个派出机构：驻大兴区看守所检察室、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处。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行政政法编制201人，实际184人；事业编制13人，实际10人；聘用人员（检察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编制49人，实际45人。离退休人员64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63人。2022年末实有人数195人，其中在职（含事业编10人）194人，离休1人，年初在职人数184人，年度净增加10人，其中在职增加10人，属于正常招录17人、调入1人，在职减少8人，属于正常调出人员2人，到龄退休6人。

2.职责工作任务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在本辖区内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的领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工作有：

（1）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2）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3）负责对辖区内的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负责对辖区内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5）负责对辖区内看守所、司法行政部门的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6）负责辖区内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7）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管理、教育培训及思想政治工作。

（8）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9）负责本院的财务、资产装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10）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

2022年，系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专项工作转入常态化运行后的第二年，是应对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国际复杂多变形势、维稳安保任务繁重一年，面临北京冬奥会、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大活动，也是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践行百年建党经验的第一年，对全院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平安大兴”“法治大兴”“和谐大兴”建设为目标，坚持将更强政治自觉落在更优业务成效上，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大兴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立足思想建设，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在日常工作中全面、准确、严格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精会神、开拓思路，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严治检不放松，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建设工作，使各项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

立足执法办案，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强化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的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依法惩治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经济秩序犯罪，重点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破坏生态环境等涉及民生的犯罪，切实保护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准确把握办案时机，发挥检察职能着力化解社会治理难题，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立足诉讼监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继续深化并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平台优势，畅通监督渠道。不断深化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刑事执行监督，深入推进诉讼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体系化、信息化建设。

立足队伍建设，全面增强司法能力。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建设一支素质过硬、本领高强的专业化检察队伍。突出实战、实效、实用，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大力培养业务骨干和办案能手。扎实开展党务干部培训，提升党务干部基本素能。加强检察人才储备，重视培养和使用复合型、专业化人才。

立足以人为本，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主动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汇聚公益保护合力。注重司法人文关怀，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亲和力和公信力。推进法治宣传，切实加强释法说理，促进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创新检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使检察工作更加符合人民的新期盼和新要求。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北京市和大兴区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立足单位职能、结合检察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以及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等，编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并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社会及行业的现实需求，与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职责任务匹配、定位相符。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量化程度不够足，整体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可考量性不够足。

1.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全年支出预算数10,342.58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支出预算数9,542.35万元，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数800.23万元。资金总体支出9,87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6.23万元，项目支出608.88万元，预算执行率95.4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工作安排，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部门决策流程明确，申报程序合乎规范；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部门整体的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情况较好；相关项目自评均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申报共有7个项目，实际完成7个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2）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064件1511人，提起公诉1111件1363人。办理“5.17”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系列案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办理324起涉嫌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常态化落实扫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为全区扫黑除恶赶超创优贡献检察力量。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办理的胡某某等22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3）依法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49件80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合法权益，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55件77人。依法惩治金融领域刑事犯罪案件66件，精准助力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4）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涉养老诈骗案件8件，追赃挽损450余万元；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从严惩治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8件34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7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支持农民工依法起诉讨薪案9件，引导依法追讨劳动报酬。

（5）提前介入办理逃避检查站检查、隐瞒蓄意编造行程、违规解除健康宝弹窗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案件12件13人。积极参与社会防控，选派人员参加流调专班、机场工作专班、集中隔离点防控、支援核酸检测、村口值守共1305人次，在疫情防控中凸显检察担当。

（6）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司法办案向社会治理延伸，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94份。坚持以检察听证化解矛盾纠纷，召开听证会55次。

（7）强化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职权主动监督案件2531件，同比增长4.4倍，增速全市第1。立案监督同比增长3.2倍，侦查监督同比增长28倍。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不批准逮捕898人，不起诉354人。扎实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准确适用、及时变更羁押强制措施，避免“一捕了之”，有效降低诉前羁押率。切实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办理纠正违法案件26件。持续加大刑事执行领域检察监督力度，办理监督纠正案件62件。

（8）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499件，同比增长1.3倍。提请抗诉案件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书4份。受理并办结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案件399件，提出7份类案检察建议。强化虚假诉讼监督，办理的孟某等4起离婚纠纷案被最高检评选为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9）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40件，同比增长6.37倍，制发检察建议数同比增长42.5倍。办理行政执行监督案数同比增长22.67倍，制发检察建议数同比增长53倍。办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数同比增长44倍。

（10）研判公益诉讼线索144件，立案率100%。助力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局、魏善庄镇政府等修复小龙河受损河堤、污水管线8公里，提升2座污水场站日处理能力。恢复受影响林地面积46872平方米，清理废水废渣6690立方米，清理垃圾9672.15吨。开展成品油涉税法律监督工作，联合公安、税务等职能部门追缴税款1950余万，居全市前列。排查黑加油站、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风险隐患61处，服务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大局。向区园林绿化局、市场监管局等移送公益损害案件线索5件。支持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3件，促缴生态损害赔偿金889.7万元，增殖放流鱼苗750公斤。

（11）选优配强中层领导干部队伍，9名年轻优秀干部选任到部门领导岗位。遴选7名员额检察官。择优晋升46名干警职级。2022年1名检察官被授予北京市“人民满意公务员”称号，1名检察官被聘为北京市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21人获评北京市检察专家、检察专业骨干。

2.产出质量

（1）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实际完成7个项目，7个项目质量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2）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基本经费支出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均有效完成，基本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标准。

3.产出进度

（1）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实际完成7个项目，7个项目全部按时完成。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2）大兴区检察院2022年度人员经费均按月及时发放，日常公用支出以及项目支出均已按时完成。

4.产出成本

（1）2022年度支出全年预算数10,342.58万元，决算支出数9,875.11万元，比全年支出预算数减少467.47万元。2022年度部分经费实现成本节约，如：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8.60万元，比上年1,078.88万元减少0.28万元，下降0.03%；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33.36万元，比上年度80.02万元减少46.66万元，下降58.30%。

（2）项目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800.23万元，决算数608.88万元，减少191.35万元。2022年度项目支出608.88万元，比上年度支出511.31万元增加97.57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1）开展成品油涉税法律监督工作，联合公安、税务等职能部门追缴税款1950余万，居全市前列。

（2）支持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3件，促缴生态损害赔偿金889.7万元，增殖放流鱼苗750公斤。

（3）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涉养老诈骗案件8件，追赃挽损450余万元。

2.社会效益

（1）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促进公平公正，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办理“5.17”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系列案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办理324起涉嫌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常态化落实扫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为全区扫黑除恶赶超创优贡献检察力量。依法办理“1.28”博康艾馨重特大非法集资案、“3.26”电信网络诈骗专案、“5.25”重特大涉税案等一批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高度关注的大要案，影响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各项犯罪受到惩治。

（2）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14条服务保障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检察服务更加精准。联合市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区管委会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护航临空区高质量发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合法权益，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55件77人。依法惩治金融领域刑事犯罪案件66件，精准助力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积极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共同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企业合规整改指南》，受到最高检肯定。相关工作机制被全国工商联、最高检评为“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办理的李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被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典型案例。持续加大追诉洗钱犯罪的力度，反洗钱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金融检察部门获评北京市打击洗钱犯罪突出集体。

（3）持续加大民生检察保障力度。对标“七有”“五性”要求，聚焦“一老一小”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涉养老诈骗案件8件，追赃挽损450余万元；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从严惩治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8件34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7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关爱弱势群体传递司法温度，向贫困户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防止因案返贫。支持农民工依法起诉讨薪案9件，引导依法追讨劳动报酬。开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治理虚假宣传、证照不全、非法宰杀等不规范经营问题，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4）牢牢扛起疫情防控责任。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提前介入办理逃避检查站检查、隐瞒蓄意编造行程、违规解除健康宝弹窗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案件12件13人，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积极参与社会防控，选派人员参加流调专班、机场工作专班、集中隔离点防控、支援核酸检测、村口值守共1305人次，在疫情防控中凸显检察担当。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着力做好办公、办案场所疫情防控。有效破解居家办公、下沉等造成的人手紧张问题，统筹好疫情防控和检察办案，确保检察服务不断档、办案质效不下降。

（5）深层次融入社会治理。建立涉稳风险信访案件台账，院领导带头包案化解多起聚集性群体访事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司法办案向社会治理延伸，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94份。坚持以检察听证化解矛盾纠纷，召开听证会55次。坚持“三个一次性”办理，及时回应“接诉即办”和“群众来信来访”诉求。落实“八五”普法，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社区、学校等活动，打造“兴检知声”“兴光”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环境。

（6）强化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职权主动监督案件2531件，同比增长4.4倍，增速全市第1。立案监督同比增长3.2倍，侦查监督同比增长28倍。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不批准逮捕898人，不起诉354人。扎实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准确适用、及时变更羁押强制措施，避免“一捕了之”，有效降低诉前羁押率。

3.环境效益

2022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助力大兴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局、魏善庄镇政府等修复小龙河受损河堤、污水管线8公里，提升2座污水场站日处理能力。恢复受影响林地面积46872平方米，清理废水废渣6690立方米，清理垃圾9672.15吨。开展成品油涉税法律监督工作，联合公安、税务等职能部门追缴税款1950余万，居全市前列。排查黑加油站、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风险隐患61处，服务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大局。向区园林绿化局、市场监管局等移送公益损害案件线索5件。支持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3件，促缴生态损害赔偿金889.7万元，增殖放流鱼苗750公斤。

4.可持续影响

2022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14条服务保障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检察服务更加精准。联合市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区管委会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护航临空区高质量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未对部门整体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部门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整体达到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各项财政财务政策，积极推进财务标准化、信息化管理。2019年以来，在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检察院的指导下，修订完善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公务卡管理使用办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规定》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继续修订完善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试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未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财政管理规定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整体合规且安全，能够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与集体审定相结合。一般性支出由主管检察长与财务部门负责人按一定的经费支出限额分级审批，避免多头审批，一万元以内的（含一万元）由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一万元以上的一般性支出及其他重大的大额项目支出由院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现金、银行存款、支票、财务印章等与资金安全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涉及资金收支的重要岗位，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规定；认真做好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的登记工作，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和账面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银行调节表，定期进行现金盘点。以上各项措施的切实落实，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安全。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能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市财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评价工作过程中，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向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供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内控管理制度、会计账簿、支出凭证等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部门基础信息的完整有效。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相关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类别统一格式和规格装订，定期归档。

（二）资产管理

截至2022年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资产合计2,535.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25.93万元，非流动资产1,809.68万元。

为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从管理职责、标准及分类、配置及验收、日常管理、清查盘点、处置等方面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细化，明确资产范围、实物管理部门职责及各部门对资产日常管理承担的保管责任。实行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在资产发生内部转移时办理固定资产内部调拨手续，以便及时更新资产信息，保证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能够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资产年报等相关工作，日常固定资产管理、新增、报废等工作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动态系统与会计账簿系统总额保持一致。

2022年度，大兴区检察院在资产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固定资产部分超标准配置、个别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未按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的问题。

（三）绩效管理

2022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全方位把握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

2023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要求，在做好项目支出事前申报、事中监管的基础上，对2022年度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工作，对6个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全年支出预算数10,342.58万元，决算支出9,875.1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467.47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52%，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均已按照部署要求和时间进度完成，整体工作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大兴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3.00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9.1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58.00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5.90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10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8.00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5.90 |
| 综合得分 | 100 | 93.00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够完整，各项指标内容仅对预期效益进行描述，未体现预期完成值，缺少资金使用计划、实施进度安排，指标的可考量性不足。如：未填写产出数量、质量、成本等指标，各项活动绩效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院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指标填写不够细化。

2.未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对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项目进程、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未及时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3.大兴区检察院在资产管理方面，主要存在部分固定资产超标准配置、个别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未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的问题。

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式尚可进一步优化。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所有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均在项目完成后开展。对于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运维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这类全年持续运行的项目，可以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六、措施建议

1.建议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结合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梳理部门主要产出和绩效，合理设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保证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和准确；提高绩效意识，强化绩效资料归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2.建议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汇总分析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的管理活动。

3.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对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中关于固定资产确认的相关规定，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监管及清理，按需购买，严格执行相关采购政策，避免出现数量及价格超标情况。

4.建议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设置满意度调查方式，以便在项目开展的全过程中持续了解和掌握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七、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9537.00 | 9875.11 | 103.55% | 20 | 19.1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 |
| 基本支出 | 8616.77 | 9266.23 | —— |
| 项目支出 | 920.23 | 608.88 |
| 其他 | 0.00 | 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 | 7个项目 | 实际完成7个项目：安检工作经经费、专业咨询费项目、检察工作经费项目、信息化运维综合经费、互联网接入项目、办案业务费2022、业务装备费2022。 | 8 | 8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100% | 7个项目质量全部达标。 | 8 | 8 |
| 产出进度 |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 | 7个项目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8 | 8 |
| 产出成本 |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数 920.23万元 | 2022年项目支出608.89万元，比上年度支出511.31万元，增加97.58万元。 | 6 | 5 |
| 效果（30） | 经济效益 | 开展涉税法律监督工作，联合公安、税务等职能部门追缴税款；支持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 | （1）开展成品油涉税法律监督工作，联合公安、税务等职能部门追缴税款1950余万，居全市前列。  （2）支持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3件，促缴生态损害赔偿金889.7万元，增殖放流鱼苗750公斤。  （3）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涉养老诈骗案件8件，追赃挽损450余万元。 | 6 | 6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社会效益 |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促进公平公正，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合法权益，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加大追诉洗钱犯罪的力度；聚焦“一老一小”权益保护；关爱弱势群体传递司法温度；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深层次融入社会治理。 | （1）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办理“5.17”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系列案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办理“1.28”博康艾馨重特大非法集资案、“3.26”电信网络诈骗专案、“5.25”重特大涉税案等一批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高度关注的大要案，影响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各项犯罪受到惩治。（2）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合法权益，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55件77人。依法惩治金融领域刑事犯罪案件66件，精准助力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办理李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被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典型案例。反洗钱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金融检察部门获评北京市打击洗钱犯罪突出集体。（3）聚焦“一老一小”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涉养老诈骗案件8件，从严惩治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8件34人。向贫困户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防止因案返贫。支持农民工依法起诉讨薪案9件，引导依法追讨劳动报酬。（4）建立涉稳风险信访案件台账，院领导带头包案化解多起聚集性群体访事件。坚持以检察听证化解矛盾纠纷，召开听证会55次。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社区、学校等活动，打造“兴检知声”“兴光”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环境。 | 6 | 6 |
| 环境效益 | 开展成品油涉税法律监督工作，支持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 助力大兴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局、魏善庄镇政府等修复小龙河受损河堤、污水管线8公里，提升2座污水场站日处理能力。恢复受影响林地面积46872平方米，清理废水废渣6690立方米，清理垃圾9672.15吨。联合公安、税务等职能部门追缴税款1950余万，居全市前列。排查黑加油站、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风险隐患61处。支持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3件。 | 6 | 6 |
|  |  | 可持续影响 | 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制定14条服务保障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检察服务更加精准。联合市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区管委会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护航临空区高质量发展。 | 6 | 6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2022年未对部门整体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部门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整体达到目标。 | 6 | 5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建立完整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 | 已建立完整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并不断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 1 | 0.5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 | 2022年能够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整体合规且安全，能够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公开预算信息。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 2022年，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 资产日常管理、新增、报废等工作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动态系统与会计账簿系统总额保持一致。但存在固定资产部分超标准配置、个别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未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问题。 | 4 | 2.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但未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 4 | 2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4.94% | | 4.90%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3.55%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3 |  | |